

声 明

一、本价值咨询意见书参考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意见书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价值咨询意见书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价值咨询意见书；委托人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意见书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价值咨询意见书的，本咨询机构不承担责任。

本价值咨询意见书仅供委托人、资产估值咨询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价值咨询意见书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价值咨询意见书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咨询意见书的使用人。

本咨询机构提示价值咨询意见书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价值咨询结论，价值咨询结论不等同于价值咨询对象可实现价格，价值咨询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价值咨询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咨询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价值咨询意见书依法承担责任。

四、价值咨询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咨询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咨询机构与价值咨询意见书中的价值咨询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咨询机构已经对价值咨询意见书中的价值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

现场调查：已经对价值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价值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价值咨询意见书的要求。

七、本咨询机构出具的价值咨询意见书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价值咨询意见书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价值咨询意见书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价值咨询意见书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价值咨询结论的影响。